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年報 2017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國際體育及時裝品牌的綜合運動服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大類，即生產業務、高級時裝零售業務與運動服零售業務，市場遍佈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香港。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5	主席報告
6-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24	企業管治報告
25-34	董事會報告
35-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2	合併財務狀況表
43	合併利潤表
44	合併全面收益表
45-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48-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6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主席)
黎清平先生(副主席)
李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王志強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周佩蓮女士

公司秘書

林彩霞小姐

授權代表

李國棟先生
王志強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光輝博士
馬家駿先生
周佩蓮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光輝博士(主席)
李國棟先生
關啟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家駿先生(主席)
李國棟先生
陳光輝博士
周佩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6期6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代號：3322

公司網址

www.winhanverky.com

過往五年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財務表現(千港元)					
收益	3,724,328	4,033,381	3,841,702	3,574,978	2,951,279
經營溢利	37,311	194,607	292,771	39,565	144,5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73	195,526	284,438	48,065	162,57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4,900	139,636	254,588	17,387	124,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	(8,888)
年內溢利	24,900	139,636	254,588	17,387	115,50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045	143,494	243,419	31,770	151,205
財務狀況(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77,339	1,100,270	1,156,015	1,099,680	1,140,428
流動資產	1,877,919	1,842,862	1,860,825	1,740,647	1,909,429
流動負債	685,154	693,184	701,304	676,149	782,890
流動資產淨額	1,192,765	1,149,678	1,159,521	1,064,498	1,126,539
資產總額	2,955,258	2,943,132	3,016,840	2,840,327	3,049,8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70,104	2,249,948	2,315,536	2,164,178	2,266,967
權益總額	2,264,587	2,244,637	2,306,426	2,138,553	2,231,7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809	414,210	676,080	711,175	871,998
營運指標					
毛利率(%)	27.7	28.5	30.2	28.2	25.2
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率(%)	0.7	3.5	6.6	0.5	4.2
負債資產比率(%) (附註)	8.0	3.5	4.8	5.6	7.3
流動比率(倍)	2.7	2.7	2.7	2.6	2.4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天)	43	41	36	37	42
存貨週轉期(天)	108	93	84	81	86

附註：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主席報告

業務及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挑戰重重。儘管高級時裝零售業務增長驕人，惟主要受到生產業務的產出減少拖累，本集團錄得收益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的收益為37億港元(二零一六年：40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7.7%。

鑒於中國大陸消費主義冒起，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我們於年內加快發展步伐，在中國大陸開設多間店舖銷售高級時裝產品，並取得三個品牌的分銷權，包括「*Tara Jarmon*」、「*Champion*」及「*DAKS*」。於二零一七年末，在中國大陸的高級時裝零售店舖的數目大幅增加至95間(二零一六年：66間)。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提高，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經營溢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上升至7.1%(二零一六年：3.2%)。

我們的主要越南廠房的管理層變動，無可避免地令到生產業務的整體產出下滑。加上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以及關閉廠房產生的成本，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率於二零一七年收窄至1.2%(二零一六年：7.3%)。因此，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的143,5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1,000,000港元。

五年策略規劃

為應對二零一七年生產業務表現回落的情況，我們的管理層迅即推行五年策略規劃，處理該業務所面對的主要挑戰，並訂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集團目標。按照規劃，生產業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復甦，並於二零一九年重拾升軌。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目標不僅以成衣生產的收益增長為重點，亦會着眼於垂直整合，將生產業務拓展至物料供應商領域。

針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目標，我們已開展首要工作，新聘管理人才改善及穩定越南廠房的營運，滿足現有客戶的預期及要求。次之，我們將提升整體產品開發能力，為新目標客戶提供更多產品組合。第三，我們將致力整合由智駒集團經營的新收購業務，有效利用其技術知識，拓展我們的業務至戶外服裝及更高級複雜之成衣產品。至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目標，我們需要進一步擴大產能。我們已開始就於越南建立新廠房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應付運動服及戶外服裝客戶的增長需求。另外，我們計劃加大創新紡織技術的投資，冀能成為高科技成衣的垂直供應商及生產商。

策略規劃的另一重點乃降低生產成本。我們現正重新評估生產流程的成本組合，追蹤推高各成本部分的因素。管理層相信，應用自動化技術及先進的資訊科技，配以準確的成本數據，將可提升及發揮整體產能使用率。為此，我們廠房的管理層已成立卓越中心，推動創新舉措及自動化應用。

展望

儘管二零一七年越南廠房的表現稍遜，拖低生產業務收益，我們有信心新管理團隊有力穩定越南的整體產出，改善生產營運。彼等已制訂詳細的優化計劃，並即時推行多項措施，加強策劃能力及廠房的產能使用率。我們相信，廠房產力的整體使用率應可於二零一八年末或之前重回既定水平，以滿足客戶的訂單，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依然荊棘滿途。

隨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智駒集團，我們已將生產業務拓展至戶外服裝，補足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智駒集團具備技術及特許設施，為多個知名國際運動及時裝品牌生產高級功能服裝及戶外服裝。我們預期，鑒於智駒集團的產能及財務狀況不斷提升，其業務日後會以較快速度增長。我們相信智駒集團的技術知識能提高整體產品開發能力及質量，為未來帶來更多商機。

零售業務方面，香港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運動服產品零售尤甚。我們預期，未來數年香港租金將持續高企。因此，我們的策略乃縮減於香港的運動服產品的零售網絡規模，保留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網絡，維持不同品牌的市場地位。

至於中國大陸零售市場，我們預期隨着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以及對時裝及生活時尚產品日益趨之若鶩，將造就高級時裝產品的殷切需求。因此，我們的策略乃擴充高級時裝產品的零售網絡，並與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加強產品設計及品牌形象。

股息

為答謝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年內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股息合共為每股4.0港仙，派息總額為51,4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視乎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要、未來業務機遇及現金狀況，董事會可能調整日後的派息比率。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上下全人於去年一直竭誠盡心、堅定不移地為本集團作出專業而寶貴的貢獻。與此同時，本人亦藉此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對我們的信念及策略給予肯定。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72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3,400,000港元)，跌幅為7.7%，主要由於生產業務收益下跌所致，惟部分已被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的收益增長抵銷。

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下跌至27.7%(二零一六年：28.5%)，主要由於生產業務的主要越南廠房的產能使用率及產出大幅下跌所致。因此，毛利減少118,500,000港元至1,03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9,600,000港元)，跌幅為10.3%。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大幅減少157,300,000港元至3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生產業務的毛利下跌，以及於中國大陸關閉一間廠房產生的成本所致。運動服零售業務的店舖貢獻持續減少亦進一步拖低本年度的經營溢利。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大幅減少122,500,000港元至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500,000港元)。撇除上述關閉廠房的影響，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應減少102,000,000港元至4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500,000港元)。

董事會於年內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鑑於現金水平穩健及有持續經營現金流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為5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運動及時裝品牌的綜合生產、分銷及零售商。三個業務分部(即「**生產業務**」、「**高級時裝零售業務**」及「**運動服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主要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生產業中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回顧年內，我們的主要越南廠房正值管理層變動，導致主要越南廠房的產能使用率及產出大幅降低。由於越南廠房佔本集團產能超過40%，故其表現欠佳大大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的收益下跌16.0%至2,6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0.2%(二零一六年：77.2%)。

隨着本集團在東南亞不斷擴充廠房及增加產能，中國大陸廣西省梧州的一間廠房已於年內停產。就此，年內產生關閉廠房的成本及撥備2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包括遣散費及資產減值。生產業務的經營溢利減少195,100,000港元至3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500,000港元)。撇除關閉廠房的成本及撥備影響，經營溢利應減少174,700,000港元至5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1,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主要越南廠房的產能使用率及產出降低，令收益及溢利率下跌所致。

高級時裝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由Shine Gold集團經營。Shine Gold集團擁有「**D-mop**」及「**J-01**」店舖的時裝零售網絡，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及台灣銷售多個自有品牌及進口品牌。此外，Shine Gold集團亦擁有「**Y-3**」於中國大陸(北京除外)、香港、台灣、澳門及新加坡，「**Thomas Sabo**」及「**Tara Jarmon**」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以及若干日本品牌於香港的獨家分銷權。Shine Gold集團亦已開始在中國大陸以「**Champion**」及「**DAKS**」品牌，以及在香港以「**New Era**」及「**Marcelo Burlon**」品牌經營專營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e Gold集團擁有150間(二零一六年：116間)高級時裝零售店舖，其中95間位於中國大陸、44間位於香港及澳門、10間位於台灣及1間位於新加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e Gold集團的收益大幅增長34.0%至88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0,300,000港元)。憑藉旗下的現有及新增知名品牌，Shine Gold集團繼續於大中華擴大市場版圖，開設新店及引進新品牌。於年內，新增店舖47間，包括19間Thomas Sabo店舖、14間Y-3店舖、5間Champion店舖、5間Tara Jarmon店舖及4間其他店舖，主要位於中國大陸。除新店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外，同店銷售(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亦持續增長，成為收益增長的一大來源。

於年內，Shine Gold集團產生經營溢利6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二零一七年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店舖效益得以改善，亦令經營溢利增加。

運動服零售業務

運動服產品零售由嘉運集團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運集團在香港擁有20間(二零一六年：25間)運動服零售店舖，當中2間以「**Futbol Trend**」、9間以「**運動站**」或「**Little Corner**」名義經營，其餘9間店舖則以多個國際運動品牌的名義經營。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全面終止於中國大陸的業務，並關閉所有零售店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運集團的收益減少35,100,000港元至22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900,000港元)，跌幅為13.4%。面對運動服零售市場的激烈競爭，我們已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精簡零售網絡。

為紓緩存貨過剩的壓力，本集團透過促銷及特賣場提供更多折扣，導致毛利率及店舖貢獻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運集團的經營虧損增加4,300,000港元至5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生產業務

面對市場及內部挑戰，我們已調整策略規劃。在我們的五年策略規劃中，生產業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復甦，並由二零一九年起重拾升軌。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目標不僅以成衣生產的自然收益增長為重點，亦會着眼於垂直整合，將生產業務拓展至物料供應商領域。於未來五年，我們矢志提升現有廠房的生產使用水平；為實現自然銷售增長，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利用內部資源及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新類型產品；以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組合。按照策略規劃，我們預期越南的現有產能將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動用。為確保日後能應對客戶訂單的增長，我們現正進行有關越南新廠房位置的可行性研究，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建立設施。

將主要生產設施遷至東南亞乃本集團提升產能的重點方向之一。我們相信策略正確，惟執行過程波折重重。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主要越南成衣廠房表現未如理想。整體產出及廠房產能使用率未達既定目標。管理層已從越南事件汲取經驗，借此自我檢討，為日後處理難題作更充分準備。我們已為越南廠房新聘管理人才，彼等現正着手改善產能使用率，惟修正需時。此外，我們的越南印花廠房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支援東南亞地區的成衣生產，使我們能夠以較短生產時間生產優質產品。我們預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仍然艱困，惟估計產出及使用水平將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恢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擁有中國大陸廣東省河源市一幅土地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約206,000,000港元）。訂金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簽訂協議時收取，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結餘款項人民幣158,000,000元。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確認出售收益（除稅前）約115,000,000港元。完成日期須待於結餘款項清償後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股權轉讓，方可作實。

除擴大客戶基礎以構建額外增長動力外，我們已透過投資新紡織技術，開展垂直整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與此同時，我們尋求及探索其他可加強及擴大客戶組合的商機。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與智駒集團在高級戶外成衣生產業務方面的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收購智駒集團。是次收購不單止補足我們的客戶組合及市場滲透，更使我們配備生產高級功能服及戶外服裝的技術及特許設施。我們將善用與若干知名運動及時裝品牌的穩固業務關係，以及智駒集團在高級戶外成衣生產的技術知識。我們的目標為創造業務營運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

創新紡織技術 – e.dye

除發展成衣生產業務外，本集團一直銳意尋找並把握垂直整合的機會。環境保護日受關注，本集團深明生產無害紡織品甚為重要，而此乃市場欠缺的一環。本集團得遇先機，與一名擁有創新紡織技術的夥伴合作成立合營企業，進一步開發有關技術及相關生產業務。該技術及生產業務正由永成集團以「e.dye」商標開發及經營。

我們已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成立試驗性廠房，展示此革命性生產程序。我們計劃於越南為生產e.dye產品建立生產設施，並將繼續加強與國際品牌的策略夥伴關係，創建環保的紡織品生產程序，從多方面愛護環境。

高級服裝零售業務

多品牌發展乃本集團進軍大中華潛在市場的主要策略之一。於過去數年，本集團致力加強及擴闊我們在年青及輕奢時裝板塊的現有品牌組合，因而取得多個知名國際品牌的分銷權，例如「*Champion*」、「*Tara Jarmon*」、「*DAKS*」、「*Thomas Sabo*」、「*New Era*」及「*Marcelo Burlon*」。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洽談及爭取年青及輕奢時裝品牌的分銷權，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品牌組合。

有見於國內富裕的年青中產階層急速擴張，對於時裝及運動服產品的需求龐大，故中國大陸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全國零售網絡，進佔此快速增長的市場。除上述新品牌外，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亦有「*Y-3*」及若干日本品牌。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廣自家品牌店舖「*J-01*」，增強市場認知度。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的營運成本持續高企，對店舖貢獻構成壓力，故我們將在維持現有市場地位的同時，審慎檢討店舖規劃。與此同時，本集團銳意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提升店舖效率及店內客戶服務，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尤其在新開業店舖)。

最後，網上購物於過去數年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此潮流已佔據中國大陸總零售銷售的一大份額。因此，本集團將不斷開發電商渠道，冀能開拓此快速增長的市場。

運動服零售業務

由於運動服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關閉中國大陸的所有零售店舖，並縮減香港零售網絡規模。儘管香港零售市場於年內有所改善，本集團仍然面對租金成本高企的艱難營商環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發展，審慎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並將店舖渠道轉型為促銷及特賣場。按照本集團的規劃，於二零一八年末，香港只設有四間正規店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而回顧年內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2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4,200,000港元)。淨增加主要源於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扣除用作資本開支、償還銀行貸款及派付股息的現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貸17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500,000港元)。本集團未有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與利息有關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4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8.0%(二零一六年：3.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6,0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約17,00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股份期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存放於海關部門的保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7,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及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放於海關部門的保證金。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採購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年內，收益約58.6%、22.8%及15.5%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額約75.2%、13.3%及7.2%則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1%、33.6%及6.8%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銀行借貸約68.9%及31.1%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年內來自美元交易及美元現金結餘的外匯風險極為輕微。人民幣兌美元於年內的近期升幅屬可應付的範圍內。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其外幣狀況及人民幣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執行董事

李國棟，67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李國樑先生的兄長及李俊豪先生的父親。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於成衣業及處理客戶關係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Quinta Asia Limited的董事及持有該公司70%權益的股東。如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Quinta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

黎清平，67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先生協助主席管理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方針及重大決定提供意見。黎先生於成衣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Quinta Asia Limited的董事及持有該公司30%權益的股東。如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Quinta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權益。

李國樑，55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李國棟先生的弟弟。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執行及技術推行。李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在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後，一直為本集團服務逾二十五年。

王志強，51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數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包括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多個營運單元任職，包括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王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王先生現時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投身學術工作逾四十年，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的副教授，同時亦為多份工商管理刊物撰文。陳博士在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University of Adelai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哲學博士學位。

關啟昌，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現時為中國大陸商業地產營運公司優托邦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業務顧問公司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的總裁。彼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曾於美林證券集團任職，並出任其亞太區總裁。彼曾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馬家駿，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從事成衣業逾三十年，並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周佩蓮，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逾三十年。周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Cheil Worldwide Inc.(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30000)大中華地區的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曾任博達大橋國際廣告傳媒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盛世長城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周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彼於市場推廣及廣告行業貢獻良多，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四年「中國十佳高管」、二零零五年「廣告業傑出女性」、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品牌建設最具影響力人物」、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度最佳廣告人」、二零零八年中國廣告協會頒發的「中國廣告業三十年傑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四年美國Internationalist機構頒發的「21全球創新者獎」。

高級管理人員

李俊豪，41歲，Shine Gold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李國棟先生的兒子。李先生負責Shine Gold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執行。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成為Shine Gold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Shine Gold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加拿大的金融業任職。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耀新，54歲，Shine Gold集團的品牌管理總監，於時裝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為Shine Gold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認購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後加盟本公司。彼共同負責Shine Gold集團的營運及品牌管理職能。彼成功將多個知名品牌引進亞洲。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科技專業文憑。

林彩霞，39歲，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以及促成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林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晉升為公司秘書。於加盟本集團前，林小姐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工作。林小姐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確保妥善規管本集團所有業務及決策程序。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及管理股東所託管資產，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監管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釐訂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以及確保設有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所授權職能及工作會定期檢討。

成員組合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及董事間的關係載於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保持均衡，每名董事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相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且勤勉竭誠，盡忠職守，致力為本集團的卓越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清晰區分。

董事會主席為李國棟先生，其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進行企業及策略規劃、確保董事會按恰當的議事程序運作，並鼓勵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行政總裁為李國樑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協助下，其主要職責為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採納的主要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本公司的管理層由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領導，並已獲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重大業務事宜制訂業務政策及作出決策；並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力與職權。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而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則須交由董事會批准：

- (a) 發佈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業績；
- (b) 決定是否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
- (c) 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變動；
- (d) 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所界定的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及
- (e) 上市規則特別訂明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另獲提醒不得分別於發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30天及60天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禁止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

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安排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王志強先生、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周佩蓮女士參與由外聘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以透過合適的培訓發展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確保彼等可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持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相關僱員的指引，確保可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公平適時的方式迅速地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規則適用之情況除外。董事會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於發佈前保持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機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陳光輝博士、關啟昌先生及馬家駿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自獲委任以來，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歷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於本公司任職已逾十年，惟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具獨立身份。董事會相信，彼等續任將可為董事會帶來穩定性，而董事會亦一直受惠於彼等各自之貢獻，以及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寶貴洞察力。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職能。該等委員會包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
- (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公正性；
- (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d)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制度的職責；及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的工作概要：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供其批准，並集中處理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的情況；
- (b)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討論會計政策及常規；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重大審核事宜；
- (d) 審閱本公司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 (e) 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f)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g)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h) 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相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主席)、陳光輝博士、馬家駿先生及周佩蓮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進行一次檢討，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於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政策的成效；及
- (f) 每年最少對其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進行一次檢討，以確保其以最高效益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確認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董事會亦視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董事會相信，多元化觀點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可以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資格；及
- (c) 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成員組合時會考慮此等差異，並於計及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儘可能取得適當平衡。所有董事任命的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量才而用。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的工作概要：

- (a)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
- (b)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 (d) 檢討董事委任及續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馬家駿先生(主席)、李國棟先生、陳光輝博士及周佩蓮女士，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的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組合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評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組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光輝博士(主席)、李國棟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操守。所有重要事宜均經適時討論。於二零一七年在任的每名董事出席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1, 3}	4/4	1/1	1/1	1/1	不適用
黎清平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國樑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強先生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2, 3, 5}	4/4	1/1	1/1	1/1	2/2
關啟昌先生 ^{1, 6}	4/4	1/1	1/1	不適用	2/2
馬家駿先生 ^{4, 5}	3/4	0/1	不適用	1/1	2/2
周佩蓮女士 ^{3, 5}	4/4	1/1	不適用	1/1	2/2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彩霞小姐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對本集團日常事務有深切認知。於回顧年內，林小姐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督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基於上市規則在風險管理的新守則條文方面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董事會已委聘第三方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及就全集團進行風險評估。按照二零一六年的檢討結果，本集團已批准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方面亦已就於風險評估中識別的重大風險編撰一份主要風險清單。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委任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層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風險策略政策；設計、推行及檢討風險管理計劃；持續識別、應對及管理風險。該委員會每年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一次，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狀況兩次。該委員會舉行會議分享風險管理知識、交流特定業務風險及最終更新本集團風險取向聲明。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概述如下：

識別風險

- 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評估風險

- 利用管理層設定的評估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

- 對比風險評估結果以排列風險優先處理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以避免、防範、轉移及減輕風險。

監察及匯報風險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過程；
- 倘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過程；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監察風險的結果。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減低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效及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務求令業務營運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業務營運匯報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內部審核

基於上市規則在內部審核職能的新守則條文方面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設立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運作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在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料及通訊以及監察的框架(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框架(「**COSO**框架」))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各個組成部分。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可不受限制地查閱資料，使其可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過程的各個方面。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職員均為大學會計系畢業生，並已成為專業會計團體會員、註冊內部核數師、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或質量管理系統核數師，充分勝任彼等之職務。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促進彼等之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持續過程，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選擇性地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及充足，重點注意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營運的零售運作、商品採購、採購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薪資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並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及各管理層匯報及傳達所有審核結果。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已就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適當的建議，而管理層亦已視乎情況採納建議。該部門已查察及跟進審核事宜，確保妥善執行，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進度。

獲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一次，並已審視及評估管理層為本集團設立的內部監控制度，當中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核職能等所有重要監控。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充足程度。

財務申報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並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5至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相關服務	3,898
非核數相關服務(附註)	3,787
	<hr/>
	7,685

附註：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若干諮詢服務及稅務相關服務。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b)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c) 發佈載有本集團最新資訊的本公司新聞稿；
- (d) 將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e) 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師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及
- (f) 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遞呈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述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規定及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後首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三十分鐘。

股東查詢

本公司歡迎股東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
- (ii) 電郵至ir@win-hanverky.com.hk；或
- (iii) 傳真至(852) 3544-3316。

憲章文件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修訂，且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以及有關配飾。銷售以原設備生產安排為主，外銷至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以零售模式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出售。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多項因素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

年結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智駒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智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代價為12,000,000港元（可上調或下調，上限為50,0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智駒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一節。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力求成為一間環保企業。為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推行節能措施，並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我們亦會要求生產業務下的廠房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業務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我們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不斷為僱員及客戶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其寶貴資產，而發揮及提升僱員的價值將有助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為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提供全面的附加福利。

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並確保彼等與本集團一同維護對產品質素的承諾。本集團因應往績紀錄、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品質控制成效等若干標準，審慎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承諾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產品，以保持產品及品牌競爭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認為與僱員關係融洽，流轉率屬可接受水平，而與供應商及客戶並無任何重大或嚴重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及附註21以及本報告第45及4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79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200,000港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認購權的規定，而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法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故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3頁的合併利潤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b) 可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8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得到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利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公司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黎清平先生
李國樑先生
王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光輝博士
關啟昌先生
馬家駿先生
周佩蓮女士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李國樑先生、王志強先生及陳光輝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董事將可就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執行彼等職責或據稱職責時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所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彼等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倘經董事會批准，各執行董事可於本集團各個完整財政年度酌情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3,769,967 ¹	57.91%
黎清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86,000	0.33%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²	0.93%
王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02,000 ³	0.79%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4,4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李國棟先生持有Quinta Asia Limited(「Quinta」)已發行股本的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國棟先生擁有Quinta的控制權益，因此李國棟先生被視為於Quinta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擁有權益。
2. 李國樑先生以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期權權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
3. 王志強先生持有102,000股股份，並以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期權權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權益百分比
李國棟先生	Quinta	實益擁有人	7	70%
黎清平先生	Quinta	實益擁有人	3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須置存的登記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可供借出的 股份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好倉	淡倉		
Quinta	實益擁有人	743,769,967	—	—	57.9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15,393,279	—	—	8.98%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114,659,279	—	114,659,279	8.93%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632,000 (附註)	—	—	5.11%

*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4,4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Webb David Michael先生為23,076,66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透過由其持有100%權益的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擁有42,555,331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名冊內。

股份期權計劃及新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股份期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須符合股份期權計劃所載的資格規定)參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此外，於任何時候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惟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除外；而每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獲發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期權計劃亦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以(a)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及(b)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股份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為繼續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如適用)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的額外獎勵，以及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所採納的新股份期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合夥人)授出股份期權。要約將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期限為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個營業日，而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股份期權之時列明股份期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各承授人於接納股份期權時應支付不可退還代價10港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8,44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若。

於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就股份期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1(b)。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計劃下股份期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國樑先生 執行董事	16/07/2014	0.946	16/07/2015-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6/07/2016-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6/07/2017-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6/07/2018-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6/07/2019-15/07/2024	2,400,000	—	—	2,400,000
				12,000,000	—	—	12,000,000
王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22/12/2015	1.562	22/12/2016-21/12/2025	2,000,000	—	—	2,000,000
			22/12/2017-21/12/2025	2,000,000	—	—	2,000,000
			22/12/2018-21/12/2025	2,000,000	—	—	2,000,000
			22/12/2019-21/12/2025	2,000,000	—	—	2,000,000
			22/12/2020-21/12/2025	2,000,000	—	—	2,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一名僱員	16/07/2014	0.946	16/07/2016-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16/07/2017-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16/07/2018-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16/07/2019-15/07/2024	1,000,000	—	—	1,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一名僱員	09/01/2014	1.010	09/01/2015-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09/01/2016-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09/01/2017-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09/01/2018-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09/01/2019-08/01/2024	1,000,000	—	—	1,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一名僱員	22/12/2015	1.562	22/12/2016-21/12/2025	600,000	—	—	600,000
			22/12/2017-21/12/2025	600,000	—	—	600,000
			22/12/2018-21/12/2025	600,000	—	—	600,000
			22/12/2019-21/12/2025	600,000	—	—	600,000
			22/12/2020-21/12/2025	600,000	—	—	600,000
				3,000,000	—	—	3,000,000
總額				34,000,000	—	—	34,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期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授出。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保障本集團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合資格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參與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如下：

	佔銷售百分比	佔採購百分比
最大客戶／供應商	61.5	16.4
五大客戶／供應商	67.2	36.5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4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

致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1至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 對表現不佳的零售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以及虧損性租賃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2.9、4(c)、4(d)及8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無形資產為165,000,000港元，其中91,000,000港元來自收購Shine Gold集團旗下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所產生的商譽，34,000,000港元來自收購昌迪集團旗下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商譽，而29,000,000港元來自收購永成集團旗下紡織品生產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技術知識。Shine Gold集團、昌迪集團及永成集團被視為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貴集團須最少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當技術知識出現減值跡象時，貴集團須進行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方面，管理層已依照利用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的結論為，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無需減值。

我們關注此範圍的原因為管理層作出的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永久增長率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未來現金流所用的貼現率。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方面，我們已透過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編製模型的過程，以評估管理層的估值模型。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測試相關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程度及比較相關輸入數據與獲批准的最新一年財政預算和未來業務計劃。我們亦已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用於往年減值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預算數字，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素。

我們已透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行業數據(例如其他市場同業的實際毛利率)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於業務計劃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測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

我們亦已評估計算時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是否合理。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比較管理層所用的永久增長率和有關增長率與成衣生產、布料生產及零售行業的長遠經濟增長預測；及
- 經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所用已就風險作出調整的貼現率，並將所用的貼現率與風險水平和市場信息類似的企業加以比較。

此外，我們亦已審閱管理層就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所選取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不會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

依照所取得的總體審計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無形資產減值時使用的判斷及假設具有理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表現不佳的零售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以及虧損性租賃撥備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2.22、4(a)、4(h)及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貴集團零售店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貴集團面對的經濟及行業走勢或會對零售店內使用的資產的可收回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此情況被視為觸發減值檢討的事件。

管理層認為每間零售店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並已就其零售店的年內經營業績進行檢討，以評估(i)零售店的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及(ii)是否有需要就虧損性租賃計提撥備。

由於各零售店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減值跡象，而管理層已基於有關預測進行評估，故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就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的表現不佳零售店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300,000港元及虧損性租賃撥備300,000港元。

我們關注此範圍的原因為管理層於就釐定各零售店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虧損性租賃撥備進行評估時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評估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各零售店的預測銷售額表現及運作成本以及用於此等零售店的預測未來現金流的貼現率。

我們已取得管理層對表現不佳的零售店進行的評估。我們已查核評估過程中是否已考慮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所有表現不佳零售店。我們亦已與管理層討論表現理想的零售店出現減值虧損及虧損性租賃撥備的可能性，並已透過與該等零售店的過往表現及對於審計過程中取得的零售店業務計劃的了解進行比較，以驗證管理層的陳述。

我們已進一步了解管理層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以及虧損性租賃撥備時所使用基於各表現不佳店舖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的計算方法。

於評估減值及撥備的計算方法時，我們集中處理評估個別零售店時採用的主要假設，當中包括：

- 比較預測銷售表現與獲批准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比較估計運作成本與現有零售店的表現；
- 與管理層討論業務計劃，並評價該等計劃在零售店過往表現及最近市場趨勢下是否合理；
- 查核計算方法的主要輸入數據，例如租賃協議的租賃責任；
- 由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合理，並比較風險狀況類似的企業所用的貼現率；及
- 查核就零售店作出的減值虧損及相關虧損性租賃撥備的數學計算方法的準確性。

依照所取得的總體審計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於就釐定各表現不佳的零售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虧損性租賃撥備進行評估時使用的判斷及假設具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煥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22,699	108,6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709,484	679,012
無形資產	8	164,793	169,8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12,105	9,438
遞延稅項資產	19	62,816	37,3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04,241	94,8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1,201	1,1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7,339	1,100,27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02,867	783,9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382,908	516,495
可收回即期稅項		5,021	3,9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69,579	118,0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	6,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424,809	414,210
		1,785,184	1,842,862
列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1	92,735	—
流動資產總額		1,877,919	1,842,8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154,491	251,516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277,517	275,877
即期稅項負債		76,040	90,261
借貸	18	177,106	75,530
流動負債總額		685,154	693,1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5,517	5,311
資產淨額		2,264,587	2,244,637

第48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28,440	128,440
儲備	21	2,097,977	2,100,940
		2,226,417	2,229,380
非控股權益			
		38,170	15,257
權益總額			
		2,264,587	2,244,637

第48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41至11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李國棟

董事
黎清平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24,328	4,033,381
銷售成本	24	(2,693,234)	(2,883,795)
毛利		1,031,094	1,149,5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	(579,925)	(515,7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	(423,363)	(444,360)
其他(開支)/收入 — 淨額	22	(16,653)	2,905
其他收益 — 淨額	23	26,158	2,226
經營溢利		37,311	194,607
融資收入	26	3,924	6,243
融資成本	26	(3,297)	(2,485)
融資收入 — 淨額		627	3,7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	1,335	(2,8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73	195,526
所得稅開支	27	(14,373)	(55,890)
年內溢利		24,900	139,6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045	143,494
非控股權益		3,855	(3,858)
		24,900	139,6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28		
基本		1.6	11.2
攤薄		1.6	11.1

第48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900	139,636
其他全面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51,405	(50,57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	432	(2,699)
<i>已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i>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益	21	(4,84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896	86,3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011	95,972
非控股權益		12,885	(9,608)
		71,896	86,364

第48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8,440	2,100,940	2,229,380	15,257	2,244,6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21,045	21,045	3,855	24,90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2,375	42,375	9,030	51,40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432	432	—	43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 匯兌收益	—	(4,841)	(4,841)	—	(4,8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37,966	37,966	9,030	46,9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9,011	59,011	12,885	71,896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已付股息	—	2,246	2,246	—	2,246
— 二零一六年末期	—	(38,532)	(38,532)	—	(38,532)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	—	(25,688)	(25,688)	—	(25,68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9,547	9,547
其他	—	—	—	481	48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61,974)	(61,974)	10,028	(51,9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8,440	2,097,977	2,226,417	38,170	2,264,587

第48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8,340	2,147,669	2,276,009	30,417	2,306,42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143,494	143,494	(3,858)	139,63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4,823)	(44,823)	(5,750)	(50,57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699)	(2,699)	—	(2,6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47,522)	(47,522)	(5,750)	(53,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5,972	95,972	(9,608)	86,364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4,159	4,159	—	4,159
— 行使股份期權	100	846	946	—	946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5,552)	(5,552)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五年末期	—	(96,330)	(96,330)	—	(96,330)
— 二零一六年中期	—	(51,376)	(51,376)	—	(51,37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0	(142,701)	(142,601)	(5,552)	(148,1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440	2,100,940	2,229,380	15,257	2,244,637

第48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144,349	62,453
已付利息		(3,297)	(2,4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159)	(12,480)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8,864)	(5,752)
已付海外所得稅		(4,463)	(3,3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566	38,42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08	5,72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3,229)	(120,970)
土地使用權付款		(8,891)	(9,2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12,642	4,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現金淨額	34	8,095	—
一名業主償還應收賬款		16,717	11,363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6,201	6,321
新增已質押銀行存款		—	(7,232)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7,000	(117,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已付按金	38	(2,000)	—
列入持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已收按金	31	24,020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837)	(226,86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增加／(減少)	30(c)	101,576	(35,15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賬款增加	30(c)	1,654	2,055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64,220)	(147,706)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	946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9,547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8,557	(179,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210	676,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1,313	(10,5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24,809	297,210

第48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以及有關配飾。銷售以原設備生產安排為主，外銷至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以零售模式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出售。其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合併及修訂本)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均在附註4披露。

(a)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布及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布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被提早採納

		於自以下或之後日期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 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分配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與客戶訂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布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被提早採納(續)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新訂準則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訂準則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並無改變。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正在詳細評估新模型對其減值撥備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的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在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該新訂準則必須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布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被提早採納(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確認收益的新訂準則。此項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涵蓋建築合約以及相關文件)。新訂準則所根據的原則為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項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的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正在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識別出獨立履約責任，對日後收益的確認時間可能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該新訂準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改的追溯方式採納該項準則，換言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新訂準則的累計影響將於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述比較數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大部份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本集團會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53,244,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承擔對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的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以及現金流量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享有或擁有來自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乃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另一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於折價購買中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利潤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收益／虧損亦作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在控制權無變動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均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金額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指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劃分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的方法記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金額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的公司，所持股權通常擁有20%至50%投票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會增減賬面金額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比例。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利潤表中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應佔收購後的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金額作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大於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的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此情況，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利潤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限於無相關投資者佔聯營公司的範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本集團會對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最高營運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利潤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上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利潤表上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製造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以及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待安裝的機器、裝置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完工時，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在建工程按成本轉撥至適合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類。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已完工並可供使用。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金額或單獨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利潤表列支。

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 樓宇	10至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或租賃期內(以為期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裝置	4至10年
— 傢俬及設備	3至10年
— 汽車及遊艇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會覆核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的差額比較釐定，並計入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於利潤表支銷，或若有減值，減值則在利潤表內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是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實體中的最低水平。商譽按經營分部進行監控。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以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的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至20年)作出分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事件或情況變動何時顯示賬面金額或不可收回，須予攤銷的資產亦因減值而接受審閱。在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高於出售成本及使用值的數額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會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或預期會償還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投資初始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資產及負債淨額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公司或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在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困、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本集團會削減資產的賬面金額，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尚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減幅亦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合併利潤表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業務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去相關的不定額銷售開支計算。

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款(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之內收款，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列作股本。

發行新股或股份期權的直接相關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以所得款項的扣除數額列賬。

2.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賬款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貸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計入利潤表。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的額度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而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的額度會被使用時，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的資本，並在額度相關的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均加入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其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與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餘的均在利潤表中表述。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費用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經營並獲得應稅所得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經頒布或已經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價有待詮釋的適用稅法規定的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且基於應當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提取適當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賬面金額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源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亦不會將有關稅項入賬。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生效。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本集團不會就於海外業務的投資的賬面金額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有關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取得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b) 股份報酬

本集團於年內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股份期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會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股份期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於特定時期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影響(例如獲盈、銷售增長目標及挽留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股份期權數目的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利潤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當股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c) 紅利計劃

本集團確認紅利為負債及開支，在其因合約或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

(d)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年假權益於僱員累積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享用時方予確認。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下列最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可能撤回福利；及(b)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且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在作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會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而進行計量。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須消耗資源，且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流出則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個別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貼現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所得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供應貨品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款及增值稅。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而很可能日後有經濟利益將流入實體，並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徵作出退款估計。

(a) 貨品銷售

當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會確認批發貨品銷售，一般與貨品交付時間相同。

貨品零售於本集團向顧客出售貨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額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b)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確認。

2.24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作遞延處理，並於需要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款項(扣除出租人已收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利潤表扣除。

2.2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有關責任存在與否有待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全面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並基於毋須損耗經濟資產或責任的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無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倘需要耗損的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可能須要耗損資源，則會確認為撥備。

2.2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持有人償付所蒙受指定損失款項的合約。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向銀行、財務機構及其他法團提供若干財務擔保，以獲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本公司並無於合約開始時確認財務擔保的負債，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當中比較與財務擔保有關的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時須償付的金額。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出售的可能性被視為相當高，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列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列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在必要時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多種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匯風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增強／轉弱5%（二零一六年：5%），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約9,35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公司間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由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美元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自己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就客戶承擔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賬款及已承諾交易。

本集團的債務人可能受不利經濟環境及流動資金水平偏低的影響，進而影響彼等償還所欠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賬款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已於取得可得資料後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最新估計。

本集團已實行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0天內的信貸期。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賬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結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組單一客戶(二零一六年：一組單一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佔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59%(二零一六年：79%)。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訂明僅於主要金融機構存放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該等金融機構過往並無拖欠歷史，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彼等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此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亦會產生信貸風險。管理層按照對方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定期評估與該等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由於對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因彼等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取得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貸融資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實體所持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適當到期日或充足流動性的銀行存款，作為按上文所述預測釐定的充裕撥備資金。

下表按照於報告期末距離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及利息款項	177,606	75,76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4,491	251,516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556	250,376
	544,653	577,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資產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除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按定息計息外，其他計息資產按浮息計息。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跌一個百分點，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6,000港元)。浮動來自已質押銀行存款、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借貸總額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與同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18)	177,106	75,53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附註17)	4,211	2,557
	181,317	78,087
權益總額	2,264,587	2,244,637
負債資產比率	8.0%	3.5%

上述負債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亦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計)，對估計及判斷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的實際業績。有重大風險可能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貼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利潤表支銷減值開支。

鑑於消費氣氛持續低迷及零售市場競爭激烈，或會對零售店內使用的資產的可收回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表現欠佳的零售店進行資產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1,269,000港元。每間零售店被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而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乃依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評估。計算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各零售店的預測銷售額表現及運作成本以及用於此等零售店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如適用)及有關折舊／攤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具相近性質及功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或根據本集團擬藉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市場估值。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開支，並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撇減。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餘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餘值變動，因而對日後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產生影響。

(c)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8所列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商譽分配至收購昌迪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昌迪集團**」)所產生的高爾夫球及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生產分部，以及分配至收購Shine Gold Limited(「**Shine Gol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Shine Gold集團**」)所產生的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計入高級時裝零售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及估算(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商譽確認任何減值。

就產生自收購昌迪集團的商譽而言，即使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預算毛利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下跌1%或上升1%，本集團亦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

就產生自收購Shine Gold集團的商譽而言，即使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所用預算毛利率或除稅前貼現率分別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下跌1%或上升1%，本集團亦不會就商譽確認減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估計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減值

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或不可收回，則本集團會測試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商標、專營權及技術知識的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即向知情並自願交易的人士出售資產的金額減估計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本集團的技術知識來自收購永成控股有限公司(「永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成集團」)的紡織品生產及買賣業務。本集團依照永成集團紡織品生產及買賣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技術知識減值。評估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增長、預算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技術知識減值。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並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相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市況變動所作行動不同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f)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管理層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須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訂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法。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預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將會確認與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其預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虧損性租賃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租賃屬一份合約，而履行有關合約下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根據該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本集團依照履行零售店所有租賃及其他義務的估計不可避免成本就虧損性租賃確認撥備，扣除將從店舖獲得的經濟利益(如有)。本集團依照就各零售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虧損性租賃的撥備。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各零售店的預測銷售額表現及運作成本以及用於此等零售店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5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全體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內部報告呈報分部表現。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生產以及分銷及零售。管理層已改變策略以應對高級時裝零售的急速擴張，並決定將分銷及零售分拆為高級時裝零售及運動服零售，從而配合內部審閱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分部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分類資料披露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ii)高級時裝零售及(iii)運動服零售。生產分部指以原設備生產方式生產及銷售運動服予主要位於歐洲、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客戶。高級時裝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零售高級時裝產品。運動服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大陸及香港零售運動服產品。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各經營分部業績內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運動服 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620,874	884,719	227,829	3,733,422
分部間收益	(7,813)	(1,281)	—	(9,094)
收益	2,613,061	883,438	227,829	3,724,328
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部業績	31,351	63,216	(57,256)	37,311
融資收入				3,924
融資成本				(3,2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35	—	—	1,3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73
所得稅開支				(14,373)
年內溢利				24,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運動服 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03	—	—	2,60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105	31,143	2,742	112,990
無形資產攤銷	3,801	698	—	4,4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	—	1,269	1,269
存貨撥備／(撥回) — 淨額	25,911	34,833	(10,770)	49,974
虧損性租賃撥備	—	—	344	34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淨額	(298)	—	—	(2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726)	84	1,172	(2,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千港元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運動服 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3,121,392	660,310	262,861	4,044,563
分部間收益	(11,182)	—	—	(11,182)
收益	3,110,210	660,310	262,861	4,033,381
經營溢利／(虧損)及分部業績	226,466	21,130	(52,989)	194,607
融資收入				6,243
融資成本				(2,4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39)	—	—	(2,8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5,526
所得稅開支				(55,890)
年內溢利				139,6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千港元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運動服 零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32	—	—	2,8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7,892	22,855	6,021	146,768
無形資產攤銷	3,801	698	—	4,49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	5,346	7,594	12,940
存貨(撥回)／撥備 — 淨額	(2,354)	24,771	7,679	30,096
虧損性租賃撥備	—	2,957	9,795	12,7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6	—	—	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收益) / 虧損	(213)	—	3	(210)

分部間交易乃按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可收回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運動服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2,122,965	641,479	110,872	67,837	2,943,153
聯營公司	12,105	—	—	—	12,105
總資產	2,135,070	641,479	110,872	67,837	2,955,258
總負債	359,676	214,199	35,239	81,557	690,671
資本開支	89,341	52,832	982	—	143,1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年度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 千港元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運動服 零售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2,265,495	461,143	165,739	41,317	2,933,694
聯營公司	9,438	—	—	—	9,438
總資產	2,274,933	461,143	165,739	41,317	2,943,132
總負債	432,456	143,803	26,664	95,572	698,495
資本開支	118,654	32,681	6,322	—	157,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歐洲	928,099	1,343,488
中國大陸	881,502	650,942
美國	633,261	641,875
香港	616,549	606,250
其他亞洲國家	454,826	482,195
加拿大	53,884	76,131
其他	156,207	232,500
	3,724,328	4,033,381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分類分析		
銷售貨品	3,715,851	4,026,637
提供服務	8,477	6,744
	3,724,328	4,033,381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95,446	307,299
中國大陸	264,875	317,477
其他國家	454,202	438,175
	1,014,523	1,062,9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292,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6,63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61.5%(二零一六年：69.3%)，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此等收益源自生產分部。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權益即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08,668	103,975
貨幣換算差額	9,369	(10,611)
添置	—	18,136
攤銷	(2,603)	(2,832)
列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土地使用權	(92,735)	—
年終	22,699	108,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永久業權 土地	在建工程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遊艇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44,263	173,926	44,906	4,818	202,096	34,369	12,743	717,121
貨幣換算差額	(3,414)	(3,842)	—	(334)	(5,233)	(921)	(208)	(13,952)
添置	7,567	50,917	—	3,279	48,213	24,044	5,501	139,521
轉撥	—	4,503	—	(4,503)	—	—	—	—
出售	(745)	—	—	—	(3,060)	(68)	(97)	(3,970)
減值	—	(12,466)	—	—	(108)	(366)	—	(12,940)
折舊	(19,383)	(58,443)	—	—	(49,906)	(13,039)	(5,997)	(146,768)
年終賬面淨額	228,288	154,595	44,906	3,260	192,002	44,019	11,942	679,0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660	432,024	44,906	3,260	576,884	143,304	49,912	1,573,9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372)	(277,429)	—	—	(384,882)	(99,285)	(37,970)	(894,938)
賬面淨額	228,288	154,595	44,906	3,260	192,002	44,019	11,942	679,0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28,288	154,595	44,906	3,260	192,002	44,019	11,942	679,012
貨幣換算差額	3,489	5,518	—	(266)	2,834	165	79	11,819
添置	—	56,136	—	35,524	25,012	23,270	3,213	143,155
轉撥	—	1,771	—	(2,755)	108	876	—	—
出售	—	(2,070)	—	—	(6,201)	(1,710)	(191)	(10,1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71)	—	(71)
減值	—	(1,269)	—	—	—	—	—	(1,269)
折舊	(7,271)	(48,988)	—	—	(35,399)	(16,228)	(5,104)	(112,990)
年終賬面淨額	224,506	165,693	44,906	35,763	178,356	50,321	9,939	709,4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8,919	439,411	44,906	35,763	549,488	162,919	48,429	1,609,8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413)	(273,718)	—	—	(371,132)	(112,598)	(38,490)	(900,351)
賬面淨額	224,506	165,693	44,906	35,763	178,356	50,321	9,939	709,484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約旦哈希姆王國及柬埔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4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專營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385	37,471	13,966	88,522	264,3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25)	(1,513)	(87,846)	(89,984)
賬面淨額	124,385	36,846	12,453	676	174,3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24,385	36,846	12,453	676	174,360
攤銷	—	(3,747)	(698)	(54)	(4,499)
年終賬面淨額	124,385	33,099	11,755	622	169,8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385	37,471	13,966	88,522	264,3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4,372)	(2,211)	(87,900)	(94,483)
賬面淨額	124,385	33,099	11,755	622	169,8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24,385	33,099	11,755	622	169,8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569)	(569)
攤銷	—	(3,748)	(698)	(53)	(4,499)
年終賬面淨額	124,385	29,351	11,057	—	164,7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385	37,471	13,966	87,722	263,5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120)	(2,909)	(87,722)	(98,751)
賬面淨額	124,385	29,351	11,057	—	164,7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經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高級時裝 零售 千港元	高爾夫球及 高級服飾 生產及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35	33,750	124,38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以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未來業務計劃而計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出經批准預算及未來業務計劃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以下文所呈列的主要假設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高級時裝 零售	高爾夫球及 高級服飾 生產及買賣	高級時裝 零售	高爾夫球及 高級服飾 生產及買賣
收益增長率	3% - 36%	6% - 18%	5% - 25%	-7% - 6%
預算毛利率	59%	16% - 18%	56% - 57%	18%
用作推算超出預算期現金流量 的增長率	3%	2%	3%	2%
稅前貼現率	17%	12%	16%	1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收益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高爾夫球及高級服飾生產及買賣業務及高級時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

9 附屬公司

(i) 附屬公司

下列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寶嘉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寶嘉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2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附註(a))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香港
Bowker Garment Factory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瑞爾4,000,000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柬埔寨
Bowker Garment Investment (Cambodia)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瑞爾4,000,000	100%	100%	物業持有／柬埔寨
寶嘉創業製衣廠 (雲浮)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合資企業	84,279,000港元	98.6%	98.6%	生產成衣產品／中國大陸
Bowker (Vietnam) Garment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越南
寶嘉怡昇製衣廠(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120,000,000港元	71%	71%	生產成衣產品／中國大陸
昌迪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Coru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香港
D-mo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香港
皆柏貿易(杭州)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港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中國大陸
Premier Global (Vietnam)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成衣產品／越南
寶威(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及租賃 設備／香港
上海欣柏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800,000美元	70%	70%	零售時裝產品／中國大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續)

(i)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詳情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hine Go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340美元	70%	70%	投資控股／香港
昆山保揚新型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51%	51%	生產及買賣紡織品／中國大陸
運動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港元	94.2%	94.2%	零售成衣產品／香港
永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永嘉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附註(a))	100%	100%	買賣成衣產品／香港
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345,018,082港元	94.2%	94.2%	投資控股／香港
永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香港
勝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香港
城勝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香港

* 該等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其他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所擁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除非有關公司的累計淨利潤超出1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權獲得股息，而且除非有關公司已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100,000,000,000港元，否則於清盤時亦無權收取分派。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二零一六年：無)。

9 附屬公司(續)

(ii) 重大限制

於中國大陸及越南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248,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772,000港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訂明將資金匯出該等國家的限制(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iii)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38,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57,000港元)，其中累計溢利19,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累計虧損5,898,000港元)乃歸屬於Shine Gold集團。董事認為，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下文概述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Shine Gold集團的財務資料。

Shine Gold集團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481,732	291,926
負債	(392,111)	(254,020)
總流動資產淨額	89,621	37,906
非流動		
資產	117,227	84,196
負債	(141,627)	(141,762)
總非流動負債淨額	(24,400)	(57,566)
資產/(負債)淨額	65,221	(19,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續)

(iii)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Shine Gold集團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82,842	651,6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683	24,5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34	(6,270)
除稅後溢利	69,117	18,272
其他全面收益	15,764	(4,391)
全面收益總額	84,881	13,88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5,464	4,164

Shine Gold集團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耗)現金	2,517	(4,827)
已付利息	(2,885)	(2,330)
已付所得稅	(9,780)	(5,570)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148)	(12,72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6,480)	(32,5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652	49,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24	4,6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42	43,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338	(1,9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04	46,242

上述資料為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9,438	17,315
應佔年內儲備變動	432	(2,69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35	(2,839)
股本減少	—	(2,339)
一間前附屬公司餘下10%權益的公平值(附註34)	900	—
年終	12,105	9,438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只有普通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型	擁有權權益		計量方法
		百分比	關係性質	
富順寶嘉染整興業(河源)有限公司 (「富順寶嘉」)	中國大陸，外商獨資企業	30%	附註(a)	權益
富順投資有限公司(「富順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30%	附註(b)	權益
Fu Jin Bowker Company Limited (「Fu Jin Bowker」)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30%	附註(c)	權益
永奕有限公司(「永奕」)	香港，有限公司	10%	附註(d)	權益

附註：

- (a) 富順寶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
- (b) 富順投資為富順寶嘉的投資控股公司。
- (c) Fu Jin Bowker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
- (d) 永奕在香港從事開發及買賣i.Dummy產品。

富順寶嘉、富順投資、Fu Jin Bowker及永奕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涉及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2,908	516,49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082	168,4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01	7,2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809	414,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4,491	251,516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557	250,376
借貸	177,106	75,530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7,984	291,610
在製品	93,159	126,876
製成品	451,724	365,477
	802,867	783,963

存貨成本約1,749,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3,119,000港元)確認為開支，並已計入銷售成本。

存貨撥備約49,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9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來自第三方	372,165	504,762
— 來自關連方(附註35(b))	8,275	8,234
應收票據	3,996	5,383
	384,436	518,379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28)	(1,884)
	382,908	516,4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90天內的信貸期。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賬方式進行，而向少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結算。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44,061	511,901
91至180天	21,064	4,454
181至365天	17,570	207
365天以上	1,741	1,817
	384,436	518,379

逾期少於90天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被視為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90天以上但不被視為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按逾期日期計算的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天	23,119	146
181至365天	8,890	11
365天以上	93	7
	32,102	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並悉數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為1,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4,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客戶(包括遭遇未能預期的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按逾期日期計算的該等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81至365天	—	76
365天以上	1,528	1,808
	1,528	1,88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884	2,322
貨幣匯兌差額	18	(30)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 / 減值—淨額	(298)	76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應收賬款	(76)	(484)
年終	1,528	1,884

已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的新增及撥回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31,915	383,936
人民幣	129,406	120,742
港元	14,053	8,188
其他	9,062	5,513
	384,436	518,379

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機器及設備按金	48,362	5,407
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按金	37,499	57,469
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附註)	16,380	31,9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按金(附註38)	2,000	—
	104,241	94,856
即期		
租金、水電費用及其他按金	59,279	43,525
可收回增值稅	45,695	22,581
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附註)	18,330	19,447
存貨的預付款項	15,085	10,230
應收客戶的索償	10,584	5,046
其他應收賬款	10,526	10,063
營運開支的預付款項	9,596	6,258
應收一名業主的利息	484	930
	169,579	118,080
總額	273,820	212,93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項目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該等金額指應收一名越南業主的賬款。應收該業主的賬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以美元計值。為數2,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8,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3,000美元，相等於約19,447,000港元)、1,050,000美元(相等於約8,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及1,050,000美元(相等於約8,1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3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須每半年償還，並分別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內及兩年後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該等應收賬款確認利息收入2,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2,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5,064	60,621
美元	61,058	74,007
人民幣	23,861	29,345
其他	3,099	4,487
	153,082	168,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非流動	1,201	1,116
流動	—	6,116
	1,201	7,2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短期銀行存款	267,444	235,9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7,365	61,289
	424,809	297,210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17,000
	424,809	414,210

已質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75%（二零一六年：1.21%），且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到期）。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45%（二零一六年：0.31%），於訂立時的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201,000港元已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質押作為海關部門保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232,000港元已存置於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信貸的抵押品，並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質押作為海關部門保證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9,981	148,467
美元	142,932	207,553
港元	29,048	55,093
其他	44,049	10,329
	426,010	421,442

換算若干外幣受附註9(ii)所披露相應政府所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管。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與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相若。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144,217	238,210
— 予關連方(附註35(b))	7,682	13,164
應付票據	2,592	142
	154,491	251,516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9,184	245,576
91至180天	1,279	3,793
181至365天	1,657	181
365天以上	2,371	1,966
	154,491	251,516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08,615	198,275
港元	32,738	36,432
人民幣	10,007	14,983
其他	3,131	1,826
	154,491	251,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成本應計賬款	105,934	130,000
其他營運開支應計賬款	36,638	41,653
列入持作出售的土地使用權的已收按金(附註31)	24,020	—
遞延收入	22,503	9,811
應付其他稅項	19,661	17,44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賬款	17,245	31,338
虧損性租賃撥備	13,096	12,7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附註35(c))	7,907	7,935
已收客戶按金	5,342	2,93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附註35(c))	4,211	2,557
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35(c))	1,219	—
其他	19,741	19,451
	277,517	275,877

18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177,106	75,530

本集團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銀行借貸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22,018	54,528
美元	55,088	21,002
	177,106	75,530

本集團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息銀行借貸	2.2%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418,989	500,290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二零一八年內多個日期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稅項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及當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時，本集團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款項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7,399	33,911
— 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5,417	3,408
	62,816	37,319
遞延稅項負債：		
—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4,556)	(4,788)
— 十二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961)	(523)
	(5,517)	(5,311)
遞延稅項資產 — 淨額	57,299	32,00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2,008	28,499
匯兌差額	207	(111)
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7)	25,084	3,620
年終	57,299	32,008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互相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8	31,937	5,156	37,281
匯兌差額	—	—	(85)	(26)	(111)
於利潤表確認	—	(36)	1,285	(752)	4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	33,137	4,378	37,667
匯兌差額	—	—	180	27	207
於利潤表確認	4,077	13,170	2,705	5,578	25,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	13,322	36,022	9,983	63,404

遞延稅項負債：

	稅務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17)	(2,406)	(221)	(3,338)	(8,782)
於利潤表確認	1,196	135	221	1,571	3,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2,271)	—	(1,767)	(5,659)
於利潤表確認	(115)	136	—	(467)	(4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2,135)	—	(2,234)	(6,105)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務虧損730,1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6,5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8,7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655,000港元)。未確認稅務虧損總額432,4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6,47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累計稅務虧損297,6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121,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

由於管理層有意於可見將來將若干附屬公司未匯款盈利再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就據此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4,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匯款盈利合共為220,7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95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3,400	128,340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000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400	128,440

股份期權

本公司設有下列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設立一項為期10年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到期。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股份期權計劃授出額外股份期權，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股份期權計劃**」)。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可將股份期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合夥人。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此等股份期權。

20 股本(續)

股份期權(續)

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及相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期權 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 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	34,000	1.191	49,000	1.206
已失效/沒收(附註)	—	—	(14,000)	1.261
行使	—	—	(1,000)	0.946
年終	34,000	1.191	34,000	1.1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34,000,000份(二零一六年：34,000,000份)股份期權中，17,400,000份(二零一六年：10,4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

附註：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期權計劃屆滿後，6,000,000份股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到期。8,000,000份股份期權則於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被沒收。

上述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	
		二零一七年 千份	二零一六年 千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1.010	5,000	5,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0.946	16,000	16,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	13,000	13,000
		34,000	34,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股份期權開支約為2,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5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

	以股份		外幣換算			保留盈利	總額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1,094	7,618	12,326	76,042	172,619	1,187,970	2,147,669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	(44,823)	—	—	(44,823)
— 聯營公司	—	—	—	(2,699)	—	—	(2,699)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4,159	—	—	—	—	4,159
— 行使股份期權	1,133	(287)	—	—	—	—	846
— 股份期權失效／沒收	—	(3,970)	—	—	—	3,970	—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五年末期	—	—	—	—	—	(96,330)	(96,330)
— 二零一六年中期	—	—	—	—	—	(51,376)	(51,3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143,494	143,494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816	—	—	(81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27	7,520	13,142	28,520	172,619	1,186,912	2,100,940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	—	—	42,375	—	—	42,375
— 聯營公司	—	—	—	432	—	—	432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2,246	—	—	—	—	2,246
已付股息							
— 二零一六年末期	—	—	—	—	—	(38,532)	(38,532)
— 二零一七年中期	—	—	—	—	—	(25,688)	(25,6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21,045	21,045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	2,763	—	—	(2,763)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益	—	—	—	(4,841)	—	—	(4,841)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	(2,522)	—	—	2,52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27	9,766	13,383	66,486	172,619	1,143,496	2,097,977
指：							
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25,688	
其他						1,117,808	
						1,143,496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的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董事會所釐定的比率將部分已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除稅後溢利撥入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拓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6,000港元)獲分配至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

22 其他(開支)/收入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266	2,930
其他	6,512	4,985
	8,778	7,915
其他開支		
關閉廠房成本(附註)	(25,431)	(5,010)
	(16,653)	2,90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中國大陸一間廠房，並確認成本約25,431,000港元(包括遣散費及資產減值)(二零一六年：遣散費5,010,000港元)。

23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240	2,0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34)	8,607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益	4,84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470	210
	26,158	2,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173,457	1,438,053
購買製成品	652,502	611,938
加工及分包費用	78,762	56,988
生產經常開支	33,708	34,138
樣辦開支	19,405	24,81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76,593)	(106,87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990	146,76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1,269	12,9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03	2,832
無形資產攤銷	4,499	4,499
僱員福利開支	1,011,133	1,011,606
貨運、交付及保險開支	64,733	63,768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9,735	7,612
有關零售店鋪、辦公室設備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 最低租金	253,939	215,910
— 或然租金	82,549	68,5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相關服務	3,898	3,700
— 非核數相關服務	3,787	39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 — 淨額	(298)	76
虧損性租賃撥備	344	12,752
存貨撥備 — 淨額	49,974	30,096
其他開支	214,126	203,71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3,696,522	3,843,905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佣金、津貼、花紅及其他離職費用	907,774	902,697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期權	2,246	4,159
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險		
—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68,558	71,233
— 社會保險	6,374	4,653
福利及其他利益	26,181	28,864
	1,011,133	1,011,606

(a)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收入5%作為每月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其他供款為自願供款。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根據中國大陸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為其中國大陸若干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僱員須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2%至9%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須就有關收入的5%至20%作出供款，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的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於越南的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參加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須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的8%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須就有關收入的18%作出供款。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附註37。年內已付／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佣金、股份期權及其他津貼	6,087	5,783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8	18
	6,105	5,80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2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來自銀行存款及應收一名業主的賬款的利息收入	3,924	6,243
融資成本		
— 銀行借貸	(3,297)	(2,485)
融資收入 — 淨額	627	3,758

2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根據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須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香港及中國大陸除外)溢利的稅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011	27,090
— 中國大陸稅項	11,417	25,027
— 海外所得稅	2,447	5,484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8)	1,909
遞延稅項(附註19)	39,457 (25,084)	59,510 (3,620)
	14,373	55,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37,938	198,365
以適用於有關地方／國家溢利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753	44,456
下列各項的稅項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6,661)	(640)
— 不可扣稅的開支	7,156	5,956
— 稅項減免	(9,809)	(24,200)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40,091	27,561
— 未確認暫時差額	1,662	7,007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420)	(5,194)
—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和暫時差額	(16,474)	—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扣除／(計入)的預扣稅	467	(1,216)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8)	1,909
— 其他	26	251
稅項開支	14,373	55,89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約為7.3%(二零一六年：22.4%)。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集團公司的所得溢利組合變動所致。該等所得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21,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49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284,400,000股(二零一六年：1,284,375,000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045	143,49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84,400	1,284,37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	11.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按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附註20)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應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股份期權而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1,045	143,49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84,400	1,284,37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股份期權(千股)	2,115	4,768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86,515	1,289,14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6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4.0港仙)	25,688	51,37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	25,688	38,532
	51,376	89,908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3.0港仙)，股息總額為25,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32,000港元)，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尚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273	195,526
按下列各項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4,499	4,499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03	2,8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470)	(21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8,60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990	146,76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淨額	1,269	12,940
— 存貨撥備 — 淨額	49,974	30,096
— 虧損性租賃撥備	344	12,752
—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 / 減值 — 淨額	(298)	76
— 融資收入 — 淨額	(627)	(3,75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虧損	(1,335)	2,839
— 股份期權開支	2,246	4,159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變現累計匯兌收益	(4,841)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9,584)	(150,532)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3,170	(135,798)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9,255)	(30,26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9,800)	(46,873)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202)	17,403
經營所得現金	144,349	62,453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賬面淨額	10,172	3,9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2,470	2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42	4,180

(c)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貸 (不包括 銀行透支)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賬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530	10,492	86,022
現金流量	101,576	1,654	103,230
匯兌差額	—	(28)	(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06	12,118	189,224

31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東莞市傲創置業有限公司(「傲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嘉房地產開發(河源)有限公司(「寶嘉房地產」)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相等於約206,000,000港元)。寶嘉房地產主要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河源市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向傲創收取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並已計入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賬面金額約為92,7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發生以下情況，轉讓寶嘉房地產股權必須完成：(1)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全數代價；及(2)寶嘉房地產(作為出租人)、寶嘉怡昇製衣廠(河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及傲創(作為擔保人)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88	8,1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若干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合共約18,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13,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零售店、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租賃各有不同條款、經修訂條款及重續權。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098	213,766
一年至五年	205,810	265,927
五年後	33,336	43,819
	453,244	523,512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並不包括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如有)承擔，該等額外租金一般應用未來銷售的預設百分比減各租賃的基本租金釐定，原因為不可能事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的金額。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永奕的90%權益，代價為8,100,000港元。於永奕的餘下10%股權已按其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確認為聯營公司。

永奕資產與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
無形資產	569
存貨	10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7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46)
	<u>393</u>
代價	8,100
10%餘下權益的公平值(入賬列作聯營公司)(附註10)	900
所出售淨資產的賬面金額	<u>(393)</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於利潤表確認)(附註23)	<u>8,607</u>
已收現金代價	8,100
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u>
淨現金流入總額	<u>8,09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Quinta Asia Limited(直接控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約57.91%股份。本公司董事視Quinta Asia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實體	13,550	20,541
購買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239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44,452	90,417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實體	1,424	4,114
	45,876	94,770

貨品及服務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銷售／購買。

(b)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內)：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0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實體	8,170	8,234
	8,275	8,234
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付貿易賬款內)：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7,447	13,05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實體	235	106
	7,682	13,164

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內支付。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於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4,211	2,5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7,907	7,935
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21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910	26,010
有關股份期權的股份報酬	1,591	2,998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90	98
	20,591	29,106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650,6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0,604,000港元)向若干銀行提供企業擔保680,5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9,5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32,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8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1,767,774	1,769,452
遞延稅項資產		355	250
		1,768,129	1,769,70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	746
		474	808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162	10,810
即期稅項負債		1,269	2,0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8,551	243,171
		303,982	256,031
資產淨額		1,464,621	1,514,47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8,440	128,440
儲備	(b)	1,336,181	1,386,039
權益總額		1,464,621	1,514,47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李國棟

董事
黎清平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為本公司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本融資，乃按本公司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會計政策計量。
-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以股份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出資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1,094	7,618	528,331	299,859	1,526,9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1,838	1,838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價值	—	4,159	—	—	4,159
— 行使股份期權	1,133	(287)	—	—	846
— 股份期權失效／沒收	—	(3,970)	—	3,970	—
已付股息					
— 二零一五年末期	—	—	—	(96,330)	(96,330)
— 二零一六年中期	—	—	—	(51,376)	(51,3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27	7,520	528,331	157,961	1,386,0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12,116	12,116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					
— 已提供服務價值	—	2,246	—	—	2,246
已付股息					
— 二零一六年末期	—	—	—	(38,532)	(38,532)
— 二零一七年中期	—	—	—	(25,688)	(25,6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27	9,766	528,331	105,857	1,336,181
指：					
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25,688	
其他				80,169	
				105,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就個人的董事服務(不論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有關股份期權 的股份報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國棟	—	4,883	—	—	—	—	4,883
黎清平	—	4,132	—	—	—	—	4,132
李國棟(最高行政人員)	—	3,360	—	—	18	399	3,777
王志強	—	2,660	—	—	18	1,192	3,8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駿	160	—	—	—	—	—	160
陳光輝	160	—	—	—	—	—	160
關啟昌	240	—	—	—	—	—	240
周佩蓮	160	—	—	—	—	—	160
	720	15,035	—	—	36	1,591	17,382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就個人的董事服務(不論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有關股份期權 的股份報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國棟	—	4,651	2,000	—	—	—	6,651
黎清平	—	3,935	2,000	—	—	—	5,935
李國棟(最高行政人員)	—	2,543	2,000	—	18	684	5,245
王志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2,077	2,000	—	15	1,807	5,899
周志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686	—	—	8	154	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駿	160	—	—	—	—	—	160
陳光輝	160	—	—	—	—	—	160
關啟昌	240	—	—	—	—	—	240
周佩蓮	160	—	—	—	—	—	160
	720	13,892	8,000	—	41	2,645	25,298

37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事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接受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並無任何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3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智駒控股有限公司(「**智駒控股**」)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智駒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智駒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代價為12,000,000港元(「**初步代價**」，可上調或下調，上限為5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駒控股已獲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按金。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協議，除於年結日前支付的按金2,000,000港元外，智駒控股已獲支付另外2,8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初步代價的40%。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智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智駒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代價餘額將於智駒集團發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時支付。

詞彙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現時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經營(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設備生產」	原設備生產的簡稱，自行生產或向其他生產商採購可能須改良的貨品或設備，加上品牌再由第三方轉售的業務
「人民幣」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Shine Gold」	Shine Gold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Gold集團」	Shine Gol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智駒集團」	智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嘉運」	嘉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運集團」	嘉運及其附屬公司
「永成」	永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成集團」	永成及其附屬公司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

<http://www.winhanverky.com>